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汕尾唐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智慧”)、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智中”),拟同比例对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汕尾唐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汕尾唐兴”或“项目公司”)增资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西电智慧拟增资2800万元、宝光股份拟增资1680万元、宝光智中拟增资112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本次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电智慧同比例向共同投资设立的汕尾唐兴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拟增资的项目公司汕尾唐兴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消防安全验收及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4年8月,公司与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电智慧、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尾唐兴,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西电智慧持股50%,宝光股份持股30%,宝光智中持股20%。该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单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同意。

为积极响应国家新型储能发展战略,支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与地方政府在新型储能领域的开发合作,加强储能调频领域技术储备,树立储能调频领域优质品牌形象,提升项目公司汕尾唐兴资质等级与综合实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支撑其开展汕尾市2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西电智慧、宝光股份、宝光智中计划同比例对项目公司汕尾唐兴增资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西电智慧增资2800万元、宝光股份增资1680万元人民币、宝光智中增资112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尾唐兴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___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汕尾唐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2800万元人民币):宝光股份增资1680万元人民币、宝光智中增资112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项目公司汕尾唐兴的控股股东西电智慧为公司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本次向项目公司汕尾唐兴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西电智慧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西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MA268QWN2T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成立日期	2021/06/10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20层20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20层20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电智慧100%股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创业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西电智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63.00	34,778.00
负债总额	17,441.00	19,33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812.00	15,442.00
资产负债率	54.08%	55.60%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1.00	5,941.00
净利润	175	594

经查询,西电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宝光智中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20TMX8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成立日期	2021/03/1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1幢三层B300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1幢三层B3007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30%,安吉清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安吉润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济南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项目公司汕尾唐兴由宝光股份、西电智慧、宝光智中于2024年8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西电智慧持股50%,宝光股份持股30%,宝光智中持股20%。主要为开发投资建设汕尾市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而设立。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汕尾唐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502MADXFWTH3D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鸽
成立日期	2024/08/19
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本次增资后实缴资本为5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09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2号楼33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09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2号楼335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D442电力供应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西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2,850	50
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1,710	30
3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	20	1,140	20
合计		100	–	57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其他

项目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及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协议各方协商确定。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未对本次增资进行审计或资产评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股东一)

名称:西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268QWN2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20层2008室

乙方(股东二)

名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709901893 5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丙方(股东三)

名称: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TMX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1幢三层B3007号

丁方(项目公司)

名称:汕尾唐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DXFWTH3D

地址: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09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2号楼335室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系丁方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0%、30%、20%。因丁方项目公司汕尾唐兴开展项目投资需要,各方拟按原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西电智慧增资2800万元、宝光股份增资1680万元、宝光智中增资1120万元,共计5600万元。甲乙丙三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5700万元。增资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在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全部增资款,并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实缴。相关工商变更应在丁方收到全部出资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项目公司汕尾唐兴收益分配基准: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交割日)起,甲乙丙三方按增资后持股比例享有丁方利润分配权。

3.项目公司事务管理、组织结构安排及业务优先合作权利仍按原《合资合同》中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4.本次增资协议及协议的任何变更、权利转让或终止均应经各方履行其内部所有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书面签署协议后方可生效。

5.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逾期缴付出资,对丁方造成损失的,除应当向丁方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丁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1.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汕尾唐兴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运营效能,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领域技术的应用及设备的市场渠道拓展,持续巩固公司在储能调频(含EMS)领域的优势地位。

2.本次增资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增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持有汕尾唐兴的股权比例与增资前保持一致,汕尾唐兴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汕尾唐兴拟开发投资建设汕尾市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涉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项目公司汕尾唐兴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消防安全验收及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关注项目公司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积极应对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运营效能,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交易资金的支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王海波、刘壮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海波先生、刘壮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8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会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为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晓奥”)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731411253022号),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上海晓奥依主合同与中信银行所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731431253011号),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会通依主合同与中信银行所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HTBZ02),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会通依主合同与兴业银行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项下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上海晓奥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上海会通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海晓奥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5亿,本次使用1.5亿,剩余3.5亿。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晓奥的担保余额为3.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晓奥的担保余额为3.7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部分为原担保到期续签)。上海会通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2.6亿元,本次使用0.8亿元,剩余1.8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会通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会通的担保余额为4.8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为原担保到期续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务人为上海晓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沪银最保字第731411253022号)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 债务人为上海会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沪银最保字第731431253011号)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债务人为上海会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HTBZ02)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49%;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沪银最保字第731411253022号);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沪银最保字第731431253011号);

3、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HTBZ02)。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230,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惠投资因收回投资款,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38,2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8955%,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减持期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定股东
持股数量	14,230,772股
持股比例	4.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66,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64,072股

注:该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惠投资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38,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95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38,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收回投资款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科惠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持股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前12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0%;后12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

(2)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若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4)若本单位/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单位/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科惠投资因收回投资款的需求而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科惠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科惠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华泰紫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自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万	1.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5%
N≥365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且小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